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修正版

壹、背景說明

行政院於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同意修正「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其中策略三為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爰規劃擴充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強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及設施設備，且住宿式機構應以照顧家庭無照顧功能、困難照顧等確有需要之身心障礙者為原則，且讓住宿式機構之服務模式落實 CRPD 精神。

另為提高住宿式機構服務對象定期返家之機會與頻率，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多加使用日間式機構服務，爰延續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費補助，以建構社區融合，提升服務對象社會參與；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本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之人力擴充。

貳、計畫目的

充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

參、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布建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
4.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准予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5.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6.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補助基準

1.布建公立或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新建費：補助資源嚴重不足區每床最高新臺幣二百一十萬元，資源不足區每床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倘於機構內布建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專區），該中心（專區）補助每床最高新臺幣二百六十萬元；一間機構最多補助七十床；倘該縣市屬資源嚴重不足區，經審查後得不受七十床限制。

(2)擴床修繕費：補助資源不足及嚴重不足區每床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一間機構最多補助七十床；倘該縣市屬資源嚴重不足區，經審查後得不受七十床限制。

2.布建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新建費：補助資源嚴重不足區每床最高新臺幣一百七十萬元，資源不足區每床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一間機構最多補助七十床；倘該縣市屬資源嚴重不足區，經審查後得不受七十床限制。

(2)擴床修繕費：補助資源不足及嚴重不足區每床最高新臺幣八十四萬元，一間機構最多補助七十床；倘該縣市屬資源嚴重不足區，經審查後得不受七十床限制。

3.可於核定金額內支應委託、設計及監造費用。

4.補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布建全日型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補助基準依該中心所訂基準審認。

(三)補助原則

1.補助設置或擴床之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在地，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之資源嚴重不足區或不足區之縣市為限，總計至少一千二百二十二床。縣市區域如下表：

嚴重不足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高雄市、澎湖縣
不足區	連江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2. 布建多元式、強化社區融合的機構服務，以落實 CRPD 第十九條精神。
3. 因應「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精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布建應以未滿 65 歲且長期需要照顧及支持服務需求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者為主。
4. 計畫執行期間：
   (1) 新建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四年核銷報結。
   (2) 既有建物擴床修繕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三年內核銷報結。
5. 受理及申請：
   (1) 申請單位提具計畫申請表(附件一)及計畫申請書(附件二)及相關附件，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2) 倘非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申請，則申請單位應向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資源不足或嚴重不足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該縣市政府應召開審查會議，檢附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及審查意見表（附件三）併申請表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評估意見書及審查意見表內容包括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布、容量、目前與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配合條件之適當性，及經費概算之合理性。
   (3) 經費補助及費用支用，申請單位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

估並合理編列預算。新建設立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得依其需求編列新建費用，並應說明其新建工程空間規劃圖及工程造建概算；既有建物擴床修繕費增設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床位者，得依其設立所需編列修繕費用，並應說明翻修工程空間規劃圖及工程概算。

6. 房型配置比例及收案標準

(1) 公立及公設民營機構一至二人房型之床數至少占總床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私立機構一至二人房型之床數至少占總床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2) 應提供至少總床數百分之十之床位，可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經本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九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342號函送之「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黃燈以上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倘設立嚴重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專區)，該中心(專區)以收容「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紅燈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為優先。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上開保留床位，應設計轉介機制並落實執行，該機制並應於層轉申請案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時一併檢附。

7. 申請單位已設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提出新建或擴床修繕補助之申請，以經主管機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優等或甲等之機構為優先；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停止資本支出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自複評通過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新設立未有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

8.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土地方面：

A.申請之法人以租賃國(公)有、國(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農會或漁會所有土地，應先取得土地租賃佐證資料，並於核定通過補助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設定地上權予法人並檢附切結書,租賃期限至少為三十年。

B.屬山坡地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提出相關資料。

C.布建案址不得位於低窪易淹水區域。

D.應檢附資料如下：

a.檢附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檢附切結書，敘明於完成簽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除新建之建物外，申請單位應將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b.檢附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c.應檢附災害潛勢圖源套疊結果及分析文件。

(2)建築物方面：

A.興建建築物：

a.倘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申請補助單位可運用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公私協力，並檢附雙方合作 MOU 意向書之影本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審核。

b.倘非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於建造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申請單位應再將建物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二十年並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並於期滿辦理抵 押權塗銷登記。

c. 應檢附規劃建物位置圖、相關各樓層平面圖(含空間之使用面積)及立面圖。

d. 需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B. 既有建築物擴床修繕：

a. 申請補助修繕者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項目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者，核銷時檢附公共安全合格證明文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應註明查詢時間及結果）等文件。如土地非自有者，應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

b. 應設計及建造使其能抵禦至少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範所規定之地震力。

c. 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申請新建案補助免附)。

d. 應檢附規劃建物位置圖及相關樓層平面圖(含空間之使用面 積)、立面圖。

e. 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f. 合格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g. 需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9.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審查方式：

(1) 初核：申請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補助案件，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務單位進行初核，應派員會同主管機關實地勘察。

(2) 初審：由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主辦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共同組成初審小組，並以署長為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

(3) 複審：

①由督導業務之次長、主任秘書、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擔任，以次長為召集人，並應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代表至少二人參與審查，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

②初審單位於複審時應檢附申請之全部文件，不得遺漏。

③複審小組應實地會勘審查，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並得邀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說明。

④複審小組之審核意見，初審單位應據以陳請核定。

10. 本計畫分四期撥付款項，如下：

(1) 第一期款：申請單位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簽訂契約後，撥予申請單位契約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並應於第一期款撥付後三年內完成第二期款應辦理之相關事宜。屆期未完成，申請單位得提具延期理由展延，倘屆期未申請展延或申請展延未獲准，處以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二違約金。

(2) 第二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籌設許可且完成工程發包後，函送核准籌設許可函文、籌設計畫書、建築師簽章之工期證明、施工計畫（報告、進度）與報表等文件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確認後將撥予申請單位契約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五**。接受補助單位為縣市政府者，應併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辦理撥付。

(3) 第三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檢附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含光碟電子檔)、結算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收支明細表等文件函送本部

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確認後將撥予申請單位契約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4) 第四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並正式營運後，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最近一個月之建物謄本及土地謄本等資料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確認後將撥予申請單位契約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11. 民間單位接受補助新建、擴床修繕者，應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二十年期契約。

12. 本案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審核，並妥善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查核，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函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3. 本案為一次性補助且分期撥付，倘後續興建或修繕經費增加，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14. 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該法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但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補助計畫，未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上網公開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申請時應切結依上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要依其情節輕重扣減或要求補助單位將已撥付補助款繳回。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其監督內容包含監督受補助單位辦理該法第四條所定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該法規定，並行使該法及

其施行細則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

15.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之補助案，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之招標案時，應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同時副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請影附開標紀錄及決標公告資料各乙份)；另上開採購之工程標案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應填列工程進度表，彙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轉知本部工程查核小組，以利本部工程查核小組查核作業。

16. 接受補助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將本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轄內單位提報計畫書時，各單位應依所需科目逐項編列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

17. 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違者依契約書辦理。

18. 如有特殊情況且可歸責於接受補助單位之情事，經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予以停業、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致原核定計畫無法執行提供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得撤銷或廢止本計畫之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已撥款者，並得追繳之。

19. 本計畫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倘計畫年度補助款遭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中止辦理支付之權利。

20. 本計畫得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21. 本計畫執行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及相關子法規定、行政程序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2. 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四)」，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23.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後，請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確實執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得於執行期間派員至申請單位了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簡報，接受補助單位須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處理計畫執行事宜。

24. 申請單位申請本計畫或請款之資料，如發現有虛偽不實、違反契約書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並獲得補助之同性質計畫或方案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得撤銷或廢止本計畫之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已撥款者，並得追繳之。

25. 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1) 申請單位於機構設立營運後，應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規劃」政策提供服務及推動創新方案。

(2) 本計畫如未能如期完成，需載明原因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審核後，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一年為限，至多展延三年。

26.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層轉申請新（增）建建物補助為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主管機關有配合編列預算，始得提出申請，其預算編列基準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得補助金額計算，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

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十五。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十二。第三級：至少百分之十。第四級：至少百分之八。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五。

27.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層轉申請新（增）建建物補助為公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全額補助地方政府推動。

28. 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得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相關規定辦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為契約內容。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修繕及設施設備費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限開辦設施設備費）。
2.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4.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認可或委託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機構。
5.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准予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其用地須申請使用土地變更手續者。
6. 其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二)補助基準

1. 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立之住宿型機構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最多補助七十位身心障礙者，倘有特殊情形者經審查後得不受七十床限制；新設立之非住宿型機構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項

目以辦理身心障礙教養機構業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2.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補助二百位身心障礙者。五年補助額度以每床新臺幣五萬元與實際服務人數之乘積為限。但申請購置太陽能熱水設備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者，補助經費不受五年補助總額度之限制。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3. 修繕費：以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者為限，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住宿每床最高補助十六點五平方公尺，日間每床最高補助六點六平方公尺，五年最高補助額度為實際服務人數與每床面積、每平方公尺四千五百元之乘積核算。但修繕涉及公共安全者（含電路設施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防火區劃及其他改善防火避難之修繕），補助經費不受五年補助額度之限制。

4.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除充實設施設備補助標準外，本項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補助二百位身心障礙者。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三)補助原則

1. 應於當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申請書如附件五)。

2. 修繕費補助，日間服務機構每床以六點六平方公尺、住宿機構每床以十六點五平方公尺計算；修繕費補助合計最高補助二百床，超過部分不予補助。

3.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

(1) 補助項目若為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或自動撒水設備，以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費」為原則。

(2) 其補助項目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 機構之避難特性。

4. 新建機構已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興設完竣並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

5. 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相關設施，應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不予補助；早期療育業務設施設備請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及基準「貳、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定提出申請。

6.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歷年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資本支出補助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不再補助；最近二次經評鑑為甲等以上之機構，歷年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資本支出補助累計達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不再補助。

7. 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

8. 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經費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六年期契約。

9. 本計畫倘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衛生福利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辦理經費核撥且須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其他補助對象為民間單位

之層轉案件，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一次性撥付為原則。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公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開辦設施設備，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四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三十。第四級：至少百分之二十。第五級：至少百分之十。

11. 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三、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

(二)補助基準

1. 辦理日間服務者以身心障礙者住家與機構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九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2. 辦理住宿服務者以身心障礙者返家及返回機構所需車資（以客運或火車票價計算）申請補助。但每人每年不得超過四十八趟（返家及返回機構為一趟），限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申請。

(三)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請轄內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財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彙整於機構接受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陪伴者之需求，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附件六，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審核轄內各機構需求後，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彙整提報整合型計畫（附件八），並檢附附件九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機構，應檢附附件六及附件八，逕向該署提出申請。

2. 提報需求之機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補助者，就本補助之財務處理、督導與考核及獎懲等作業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辦理，處理原則未詳盡事宜，得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經政府委託安置個案、自費個案。但不包含接受長照日照、時段療育及部分時制照顧者。

4.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機構以補助前一年度十二月實際服務人數為計算標準，並得預估百分之五增加人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最高得予補助百分之七十，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最高得予補助百分之二十一，地方政府必須負擔百分之四十九。

5. 機構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返家次數及車資發給交通費，應以匯款方式存入身心障礙者或家屬帳戶，核銷時並應檢附金融機構簽收交通費入帳明細資料。

6. 本計畫具對民眾補貼性質，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預

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7. 獲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且補助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第一期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第二期待完成以前年度獎助核銷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等相關資料申請撥款百分之五十；補助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採一次撥款，待完成以前年度補助核銷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

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獎勵

(一)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補助基準

獎勵金額依實際服務人數核算，每機構每年最高獎勵一百人，獎勵標準如下：

收容率 獎勵金	83%以上未達86%	86%以上未達91%	91%以上未達95%	95%以上
金額	1 萬元/人	1.5 萬元/人	2 萬元/人	3 萬元/人

(三)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機構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附件七等申請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

市、縣（市）政府並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審核轄內各機構需求後，彙整提報整合型計畫（附件八），並檢附附件十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之機構，應檢附附件七及附件八逕向該署提出申請。

2. 提報需求之機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補助者，就本補助之財務處理、督導與考核及獎懲等作業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辦理，處理原則未詳盡事宜，得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針對達一定服務使用率之住宿式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可領取獎勵金，且該獎勵金至少百分之七十須用於提升工作人員之福利待遇(如獎金、加薪、留任獎勵、員工紓壓等)。

4. 服務使用率以實際服務人數除以核定服務人數計算。

   (1)核定服務人數：以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主管機關立案證書或契約書為準；倘上開日期前，機構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擴充或縮減業務規模，得以申請通過後之核定床位數計算；但機構因建築物公共安全需縮減業務規模者不受前開日期限制。

   (2)實際服務人數：以補助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收容人數核算，並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務統計報表為準。

5. 新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其開辦計畫計算服務使用率。

6. 機構如設有緊急安置、監護處分或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專區)床位並經主管機關核備，該床位納入實際服務人數計算。

7. 機構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停止補助；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自複評通過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

8. 本計畫具人事費、基本維運及長期照顧服務之性質，直轄市、

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9. 獲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且補助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第一期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第二期待完成以前年度獎助核銷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等相關資料申請撥款百分之五十；補助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採一次撥款，待完成以前年度補助核銷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

五、地方政府執行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力擴充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補助基準

1. 人事費

(1) 依「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地方政府行政人員薪資標準表，第一年以約聘六等二(二百九十六薪點)計算，所進用人員若經年終考核獲續聘，得於地方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所列薪點範圍內，調高實支薪點。

(2) 人事費用含年薪、交通補助、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

(3) 薪資支給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

2. 業務費(加班費及雜支等)：每縣市補助每名新臺幣十五萬元。

3. 設施設備費：每縣市補助每名新臺幣六萬元，「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期間，每縣市僅補助一次。

(三)補助原則

1. 補助除連江縣外二十一縣市各一名行政人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申請書如附件十一）。
2. 補助縣市政府之行政人力，以執行「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內擴充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業務為主，薪資標準表如附表。
3. 本計畫具人事費性質，採兩期撥款方式，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書核定後一週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掣據並檢附核定公文及核定表影本，辦理撥付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第二期經費待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前一年度補助案核銷後，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納入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款領據，並參考第一期經費執行情形調整第二期補助款核撥比例。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百十三年毋須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惟超出中央補助額度部分仍需地方政府自行負擔。自一百十四年起應配合編列預算，始得提出申請，其預算編列基準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得補助金額計算，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四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三十。第四級：至少百分之二十。第五級：至少百分之十。

六、身心障礙者從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項目：機構成功轉銜個案回歸社區式服務達六個月以上(自調適計畫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個案轉銜社區計畫結束起算)，獎勵機構一名個案六萬元。

(三)補助原則

1. 前一年度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八月底前檢附申請書(附件十二)、前一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辦理情形統計表(附件十三)等相關申請資料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

2. 為使住宿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回歸社區生活，鼓勵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參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個案轉銜社區計畫，機構成功轉銜個案回歸社區式服務達六個月以上(自調適計畫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個案轉銜社區計畫結束起算)，使機構內身心障礙者有機會體驗社區式服務並於社區中生活。

3. 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規定完成以前年度補助核銷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

七、布建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專區）計畫

(一) 補助對象：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辦理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專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項目

1. 開辦及設施設備費：包含建築物裝修工程費及設施設備費，

五年補助額度一中心（專區）以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2.修繕及設施設備費：以興設完竣並營運為限，每床一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3.營運費：

(1)專業人員服務費：

A.社工：一中心（專區）補助一名，薪資以每月三萬八千八百九十八元進用，具社工師執業執照每月增加薪資四千元，具碩士學歷每月增加薪資二千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者每月增加薪資二千元，職業風險加給一千元，最高可申請四萬三千七百元，倘年資進階每年調高一千元，最高調至七階。另含補助年終至多 1.5 個月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

B.教保員、生活服務員：一中心（專區）補助至多二十名教保員(以兩班制、人力比一比一計算)、十名生活服務員(以兩班制、人力比一比二計算)，補助薪資為每月教保員三萬七千七百元、生活服務員三萬三千七百元，另加困難照顧費五千元。另含補助年終至多 1.5 個月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

C.治療師、護理人員：一中心（專區）補助至多各二名治療師、護理人員(人力比一比七計算)，薪資以每月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元起算，領有師級證照每月加給二千元，另加困難照顧費五千元，年資進階每年調高一千零八十元，最高調至七階。另含補助年終至多 1.5 個月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六千元。

D. 一中心（專區）最高補助三十五名專業人員(含社工員一名、教保員二十名、生活服務員十名、治療師及護理人員各二名)。

E. 受轉銜單位短期增置輔助人員服務費用：針對自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專區）轉銜之服務對象(屬原自社區轉介者)，補助受轉銜單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輔助人員，全日型住宿式服務每日至多補助兩千五百元，日間或夜間服務每日至多補助一千兩百五十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補助期間、人數需求、人員類別及工作內容（不含外籍看護工）。

F. 已領取本項補助之專業人員，不得重複領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營運管理費—服務費」、「擴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費」、「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服務費」及「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基礎服務費」中專門用於支付專業人員之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費用。

G. 若為聘用人力，薪資支給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

(2)個案支持照顧費：

A. 針對進入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專區）之服務對象，自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轉介者，補助支持照顧費每名服務對象每月至多兩萬兩千一百元整，至多補助十二個月，一中心（專區）至多補助五名，同時保留服務對象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社

區式服務單位床位。

B. 受轉銜身心障礙福利單位獎勵金：針對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專區）之服務對象服務屆期前，經評估無法轉回原照顧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社區式服務單位，經協助後轉至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社區式服務，並照顧達六個月以上，獎勵受轉銜機構或社區式服務單位每名服務對象六萬元整，每名服務對象僅補助一次。

4. 專家輔導及知能訓練費：一中心（專區）一年至多補助七十五萬元，辦理專家學者輔導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

5. 補助以辦理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專區)所需執行事項為限。

（三）補助原則

1. 受理及申請：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四月底前檢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為原則。

(2)申請單位應依需要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申請經費。建築物裝修工程費及修繕費應說明空間規劃及經費概算。

2. 申請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計畫書（如附件十四）。

A. 申請修繕建物，內容應包含目的、工程實施進度、營運計畫、人員配置、經費概算（建築物裝修工程應包含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公共安全計畫等項。

B. 經費概算內容應包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項。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及建物登記

（簿）謄本（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應註明查詢時間及結果）。

(4)修繕工程書圖。

(5)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6)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7)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

(8)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9)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3. 本計畫全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推動，毋須編列自籌款。

4. 自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專區）成立後滿一年起，平均服務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次年度補助至多百分之五十。

5. 撥款原則：

(1)營運費、專家輔導及知能訓練費：

A. 第一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考量具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部社家署核定補助金額後一週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並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據以辦理撥付補助經費，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件限制。

B. 第二期款：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獲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規定完成以前年度補助核銷並待第一期款執行達百分之三十時，檢附執行概況考核

表、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等相關資料申請撥款。

(2)開辦及設施設備費、修繕費：依衛生福利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附表一撥款原則辦理，並於第二期款請款時一併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肆、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得依照衛生福利部審查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處理原則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

附表1：「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地方政府行政人員薪資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階		薪點	每人每年人事費用總計	月薪	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	（月薪+聘任單位負擔）*12個月	交通費補助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月支報酬（薪點*135）	勞保	健保	勞退			月支報酬*0.5個月	月支報酬*1.5個月	
六等	2	296	663,220	39,960	3,369	1,940	2,406	47,675	572,100	19,980	59,940	11,200
	3	312	702,220	42,120	3,687	2,124	2,634	50,565	606,780	21,060	63,180	11,200
	4	328	748,264	44,280	3,848	2,216	2,748	53,092	637,104	22,140	66,420	22,600
	5	344	781,624	46,440	3,848	2,332	2,892	55,512	666,144	23,220	69,660	22,600
	6	360	814,996	48,600	3,848	2,449	3,036	57,933	695,196	24,300	72,900	22,600
	7	376	848,356	50,760	3,848	2,565	3,180	60,353	724,236	25,380	76,140	22,600
七等	1	328	748,264	44,280	3,848	2,216	2,748	53,092	637,104	22,140	66,420	22,600
	2	344	781,624	46,440	3,848	2,332	2,892	55,512	666,144	23,220	69,660	22,600
	3	360	814,996	48,600	3,848	2,449	3,036	57,933	695,196	24,300	72,900	22,600
	4	376	848,356	50,760	3,848	2,565	3,180	60,353	724,236	25,380	76,140	22,600
	5	392	883,996	52,920	3,848	2,565	3,180	62,513	750,156	26,460	79,380	28,000
	6	408	917,356	55,080	3,848	2,681	3,324	64,933	779,196	27,540	82,620	28,000
	7	424	950,716	57,240	3,848	2,797	3,468	67,353	808,236	28,620	85,860	28,000
八等	1	376	848,356	50,760	3,848	2,565	3,180	60,353	724,236	25,380	76,140	22,600
	2	392	883,996	52,920	3,848	2,565	3,180	62,513	750,156	26,460	79,380	28,000
	3	408	917,356	55,080	3,848	2,681	3,324	64,933	779,196	27,540	82,620	28,000
	4	424	950,716	57,240	3,848	2,797	3,468	67,353	808,236	28,620	85,860	28,000
	5	440	984,856	59,400	3,848	2,942	3,648	69,838	838,056	29,700	89,100	28,000
	6	456	1,018,996	61,560	3,848	3,087	3,828	72,323	867,876	30,780	92,340	28,000
	7	472	1,049,236	63,720	3,848	3,087	3,828	74,483	893,796	31,860	95,580	28,000
九等	1	424	950,716	57,240	3,848	2,797	3,468	67,353	808,236	28,620	85,860	28,000
	2	440	984,856	59,400	3,848	2,942	3,648	69,838	838,056	29,700	89,100	28,000
	3	456	1,018,996	61,560	3,848	3,087	3,828	72,323	867,876	30,780	92,340	28,000
	4	472	1,049,236	63,720	3,848	3,087	3,828	74,483	893,796	31,860	95,580	28,000
	5	488	1,083,388	65,880	3,848	3,233	4,008	76,969	923,628	32,940	98,820	28,000
	6	504	1,117,528	68,040	3,848	3,378	4,188	79,454	953,448	34,020	102,060	28,000
	7	520	1,151,668	70,200	3,848	3,523	4,368	81,939	983,268	35,100	105,300	28,000

說明：

一、月支報酬：薪點*薪點折合率(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薪資支給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

二、勞保費：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112年1月1日起適用)

三、健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適用〕計算費用，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112年1月1日起適用)

四、勞工退休金：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135)標準計算月支報酬，復依月提繳分級表級距計算提繳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五、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補助基準依薪點級距核給，296-312 薪點補助 11,200 元、328-376 薪點補助 22,600 元、392-520 薪點補助 28,000 元。

六、第 1 年以約聘 6 等 2(296 薪點)計算，所進用人員若經年終考核獲續聘，得於地方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所列薪點範圍內，調高實支薪點。